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

后合计持股比例触及1%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边书平先生、应京芬女士、边可欣女士、边可仁先生、刘楚洁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触及1%及5%整数倍的告知函》，获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边可欣女士因减持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的公司股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后合计持股比例触及1%及5%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边书平		
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应京芬		
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边可欣		
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边可仁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	刘楚洁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5月23日		
股票简称	森鹰窗业	股票代码	301227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占总股本）			
边可欣	A股	182,700		0.19%			
合计		182,700		0.1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截至2025年5月22日）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
边书平	合计持有股份	52,540,000	55.17%	58.01%	52,540,000	55.17%	58.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00%	0	0.0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2,540,000	55.17%	58.01%	52,540,000	55.17%	58.01%
应京芬	合计持有股份	6,723,000	7.06%	7.42%	6,723,000	7.06%	7.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00%	0	0.0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23,000	7.06%	7.42%	6,723,000	7.06%	7.42%
边可仁	合计持有股份	852,600	0.90%	0.94%	852,600	0.90%	0.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3,150	0.22%	0.24%	213,150	0.22%	0.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639,450	0.67%	0.71%	639,450	0.67%	0.71%
刘楚洁	合计持有股份	1,387,500	1.46%	1.53%	1,387,500	1.46%	1.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6,875	0.36%	0.38%	346,875	0.36%	0.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0,625	1.09%	1.15%	1,040,625	1.09%	1.15%
边可欣	合计持有股份	579,500	0.61%	0.64%	396,800	0.42%	0.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9,500	0.61%	0.64%	396,800	0.42%	0.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00%	0	0.0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62,082,600	65.19%	68.55%	61,899,900	65.00%	68.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9,525	1.20%	1.26%	956,825	1.00%	1.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943,075	64.00%	67.29%	60,943,075	64.00%	67.29%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触及1%及5%整数倍的告知函》。	

注：上表中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与总数之和或占比尾数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后尾差造成。

二、持股比例触及 5%整数倍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司实施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已办理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共计430,5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45%，归属涉及激励对象共计74人，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2月17日。本次股份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4,800,000股增加至95,230,500股。

2024年2月20日，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刘楚洁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股。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暨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截至2024年10月28日，边可仁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852,600股；刘楚洁女士通过

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387,400股；边可欣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79,500股。上述增持主体合计增持2,819,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96%，占剔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为3.11%。

边可欣女士于2025年5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2,7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为0.20%，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后合计持股比例触及1%及5%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边书平、应京芬、边可仁、刘楚洁、边可欣合计持有61,899,9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65.00%，占剔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为68.34%。

三、其他相关说明

1、边可欣女士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边书平、应京芬、边可欣、边可仁、刘楚洁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6日